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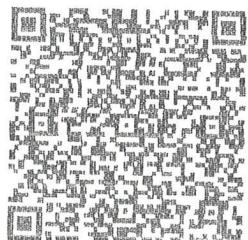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89507128

名 称 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江门市幸福路20、22号
法定代表人 戚健乔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隧工程)设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4 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江国资企管〔2012〕13号

关于设立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批复

市城管局：

你局报来《关于设立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请示》（江城管〔2012〕154号）收悉。为适应目前市政设计市场的激烈竞争，有利于设计院的发展和壮大，经研究，现就设立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编办《关于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江机编办〔2011〕250号），同意设立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根据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江中坤资评报字〔2012〕第04号）结果，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的净资产为804.61万元。上述资产整体注入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的一切

资产、资质、人员和债权债务。

三、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是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四、原则同意制订的《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五、为有利于市政建设的发展需要，我委同意将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你局管理。请你局依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指导和协助该公司建立和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监督考核机制，建账建制，规范运作，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六、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要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按规定上缴资产收益并定期向我委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七、请按有关规定到我委和工商等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有关手续。

此复。



抄送：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